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玫陵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7411
傳真：(02)8590-7087
電子郵件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0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住院醫師至合作醫院訓練期間之加班費核發事宜，請轉知所轄醫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函略以，住院醫師由主訓醫院(雇主)派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工資(包含延長工時工資，以下簡稱加班費)應由雇主給付，如有延長工時者，仍應由主訓醫院依住院醫師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加班費。至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有值班情形，是否發給值班費，法無明文規定（該函諒達）。

二、基於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公平原則，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有延長工時情形者，應由合作醫院提撥加班費予主訓醫院，再由主訓醫院依上開規定轉發予住院醫師，請貴管轉知所轄訓練醫院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1090000435　109/01/16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9/01/16 15:39:14

裝

訂

線